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通威唐山市丰南区"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30亿元人民币,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其中第一期投资预计8.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资源及品牌优势,推进实现公司"渔光一体"的战略布局,公司下属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在唐山市丰南区注册成立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唐山)有限公司,由其在丰南区投资建设"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30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健康养殖、饲料经营、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以及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项目战略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30亿元,将分期分批实施,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预计为人民币8.5亿元。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由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充分抓住可发展机遇,与丰南区人民政府达成的战略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整个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需分期分批投资,预计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向实际投资金额达不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在该协议未来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分期分批投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正苑大街9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唐山市丰南区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和京津冀都市圈核心区域,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水产养殖资源丰富,拥有养殖水面近7万亩。近年来,该区域水产品养殖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配套日趋完善,有建设河北省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渔光一体"示范基地及引领京津冀和环渤海的水产养殖升级的潜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通威唐山市丰南区"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地点:唐山市丰南区黑沿子镇(后期增补开发王兰庄镇、柳树口镇等,以届时签订的具体补充协议为准)

(三)项目面积:项目总体规划约10,000亩,最终面积以项目具体实施时签订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为准。其中,第一期项目规划3,047.9亩。

(四)项目规模及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3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30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健康养殖、饲料经营、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以及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项目将分批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投资预计8.5亿元,涉及光伏电站规模为100兆瓦(MW),实际规模与实施进度需根据2016年获批的光伏指标、土地审批、电力接入方案等分批落实。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背景及目标

基于甲乙双方的产业与发展定位,乙方充分利用甲方所辖区域的有利条件,发挥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各项资源及品牌优势,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双方共同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省级)"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成为河北省光伏运用与现代渔业养殖的新亮点,推动甲方当地水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三)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四)投资方式

乙方在唐山市丰南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主体,具体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用地

1、用于保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规定乙方应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甲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就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乙方一定支持。

3、乙方按零污染、零排放的原则对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并配置中央底排污智能化渔业设施,待乙方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按照1500元/亩补助乙方,并在12个月内补助到位。

4、甲方给予积极协调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提供生活、就医、子女入托、入学等便利。

(七)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成所辖乡镇保证流转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晰,无任何权属纠纷。土地未同任何个人存在权属争议,同时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任何有损乙方"承租权"或任何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协议。

(2)甲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助乙方进行立项、土地审批、电网接入许可、环评、水土保持、规划等行政许可事项及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手续办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落实光伏指标。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渔光一体"智能渔业园相关成果的立项、申报等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农业示范项目,争取各项资金奖励支持,针对园区内水泥道路及进排水渠建设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生产、生活需要的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

(5)积极落实本协议"相关政策"所列相关政策。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及时开工,并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保证工程如期完成,早日投产运营;每年的投资总额根据项目进展及光伏指标的获取规模情况滚动推进投资。

(2)乙方应在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现代渔业养殖技术对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智能设施运用、底排污等技术的运用,做好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做到零排放,无面源污染,全面推广通威"365"水产养殖模式。

(3)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4)乙方享有上级政策规定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支持。

(5)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确保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账。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特别约定

甲方认同乙方开展的"渔光一体"智能渔业产业园项目,并承诺将乙方作为本区域内优先合作企业。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协议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遇国家规划等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甲方需帮助乙方与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乙方按法律法规获得应有赔偿。

(十)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渔光一体"系公司目前大力打造并推广的渔业养殖加光伏发电综合运营模式,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农业(渔业)资源"+"光伏新能源"战略规划,推动实现公司绿色渔业、绿色能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由于上述项目系分期分批实施,短期内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随着本协议逐步落实、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二)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建设总体规模为300兆瓦(MW),投资金额预计为30亿元,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100兆瓦(MW),投资金额预计为8.5亿元,金额较大,项目具体实施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目前,国内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因此,国家政策对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在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会对项目收益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它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通威唐山滦南"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2.7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资源及品牌优势,推进实现公司"渔光一体"的战略布局,公司下属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在唐山市滦南县南堡镇注册成立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滦南)有限公司,由其在滦南县南堡镇所属区域投资建设"渔光一体"智能高效渔业产业园,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3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以及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2.7亿元,将分期投资。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地:唐山市滦南县崇法大街6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唐山市滦南县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和京津冀都市圈的核心区域,是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腹地,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水面养殖资源丰富,全县池塘养殖面积约9.14万亩,沿海滩涂面积约64.5万亩,为发展"渔光一体"项目提供了广阔前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通威唐山滦南"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地点:滦南县南堡镇曹妃农业村、曹岭渔业村、马庄子农业村、马庄子渔业村及杨岭农业村。

(三)项目面积:1,096.45亩,最终面积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为准。

(四)项目规模及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2.7亿元,将分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30兆瓦(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背景及目标

基于甲乙双方的产业与发展定位,乙方充分利用甲方所辖区域的有利条件,发挥在渔业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各项资源及品牌优势,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双方共同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省级)"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成为河北省光伏运用与现代渔业养殖的新亮点,推动甲方当地水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三)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四)投资方式

乙方在唐山市滦南县南堡镇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滦南)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建设实施主体,具体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用地

1、用地面积:土地面积1096.45亩,其中,耕地面积152.75亩,坑塘水面面积为943.69亩,以通威股份控股子公司天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与南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2、项目用地流转年限:30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46年2月28日止。期限届满后,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土地性质:除152.75亩基本农田外,须符合"渔光一体"项目用地要求,即水产养殖、光伏发电对地类性质的要求。

4、项目配套:甲方支持并协助乙方为项目实施建设相关的养殖、生活、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配套在新公司注册成立之后,由县政府协调农业、水务、交通等部门协助为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六)相关政策

1、甲方保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规定企业应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产业园的定位,乙方将在该园区实施"渔光一体"相关的光伏运用研究、水产养殖研究等。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对研究项目立项的申报并争取国家、省、市的各项资金奖励、涉农惠农补贴政策。

3、全力争取项目得到相应的资金支持,包括不限于贴息贷款、水电路配套建设与维护等。

(七)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给予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晰,该宗土地无任何权属纠纷和权利瑕疵,土地未同任何第三方存在权属争议,同时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乙方"承包权"或任何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协议。

(2)甲方须协调国土部门出具项目用地地类性质证明、配套建设用地指标、县规划部门出具项目选址规划意见书、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报告书(表)及供电部门出具的电力接入意向书等相关手续。

(3)甲方支持乙方"渔光一体"项目光伏指标获取,甲方承诺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助乙方在立项、电网接入许可、环评、规划、土地审批、行政许可、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手续办理。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光伏产业扶持的各种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在2016年4月底前落实乙方在南堡镇投资的30MW光伏指标。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养殖相关成果的立项、申报、批准等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示范项目等相关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乙方享有上级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3)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确保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账。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特别约定

甲方认同乙方开展的"渔光一体"渔业产业园项目,并支持乙方成为本区域内优先合作企业。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协议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遇国家规划等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甲方需帮助乙方与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乙方按法律法规获得应有赔偿。

(十)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渔光一体"系公司目前大力打造并推广的渔业养殖加光伏发电综合运营模式,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农业(渔业)资源"+"光伏新能源"战略规划,推动实现公司绿色渔业、绿色能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由于上述项目系分期分批实施,短期内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随着本协议逐步落实、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尚须获取光伏发电批文,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30兆瓦(MW),投资金额预计为2.7亿元,金额较大,项目具体实施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目前,国内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因此,国家政策对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在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会对项目收益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它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285,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2.02议案名称: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1,415	99.99	53,759	0.01	0	0.00

2.03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51,859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2.01	本次交易方式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2.02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39,365,060	99.96	53,759	0.04	0	0.00
2.03	决议的有效期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4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5	关于公司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8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39,366,960	99.96	51,859	0.04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爱国、单润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水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水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241,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3,315	99.99	8,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8,0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35,315	99.99	6,000	0.01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0,866,35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9,317,66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300	86.03	8,000	13.97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400	67.21	8,000	32.79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9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9,366,960	99.99	8,000	0.01	0	0.00
6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7	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8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9,366,960	99.99	8,000	0.01	0	0.00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9,368,960	99.99	6,000	0.01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爱国、单润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水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西水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6-01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财务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A2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87,090.0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7,934,883.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53,824,318.12元,减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度股东的分红140,169,425.26元,截止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9,907,099.38元。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以符合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原则为前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806,913,29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1,382,659.40元(含税)。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